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宁环办发〔2021〕79号

关于 2019-2020 年度全区发电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发放 及清缴工作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各重点排放单位：

为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492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要求，推动全区重点排放单位首个履约周期清缴工作能够如期顺利完成，现将2019-2020年度全区纳入碳排放交易市场管理的35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

额发放及清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经完成我区纳入碳排放交易市场管理的35家重点排放单位2019-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核定工作，并将结果告知你们（见附件2）。各重点排放单位若有异议，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厅申请复核；若无异议，在碳排放配额告知单上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反馈。

二、各重点排放单位要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生态环境部《通知》要求，于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清缴工作。有意愿使用国家持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请按照的相关程序开展CCER抵销配额清缴工作，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向我厅提出申请，我厅将依照审核程序进行确认并反馈。

三、各地市、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督促本行政区内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碳排放配额核算结果确认和配额清缴。对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要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相关规定依法处理，于2022年1月10日前向我厅上报处理情况。在清缴、履约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可以书面报告我厅。

附件：1.《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

碳排放配额清缴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492号)

2.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情况告知单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

张龙 <0951>5160947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徐慧、柳盼 <0951>51607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